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品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0049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04967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國大陸武漢市不明原因肺炎疫情防治注意事項1份，請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058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中國大陸武漢市近期發生不明原因肺炎疫情，病原體初步判定為新型冠狀病毒，目前仍有感染風險，我國於1月7日已將武漢市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列為第一級。

三、為提升寒假、春節期間於武漢市或鄰近地區從事旅遊、探親、學術交流等活動之教職員工生對該疾病之警覺及認知，請運用多元管道加強以下正確防疫觀念：

(一)在當地期間：

- 1、落實肥皂勤洗手、咳嗽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。
- 2、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或當地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公共場所。
- 3、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。

學務處

109/01/16 15:05



1090000459

有附件

4、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。

5、如出現類流感（如發燒 $[\geq 38^{\circ}\text{C}]$ 、咳嗽等）症狀，應戴上口罩儘快就醫。

（二）返國後：

1、返國入境時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，主動告知航空公司人員及機場港口檢疫人員。

2、返家後如出現上述症狀，撥打防疫專線1922，並戴上口罩儘快就醫，就醫時告知醫師旅遊史、接觸史及不適症狀等。

3、生病在家休息，不出門，減少或避免與他人接觸。

4、咳嗽或打噴嚏時，使用紙巾或衣袖遮住口鼻。

5、有呼吸道症狀應持續戴口罩。

四、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「首頁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/index.jsp>）>「便民服務」>「檔案下載」>「公務檔案下載」>「分類：體育保健科」處下載。

五、相關防疫資訊亦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首頁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）/「傳染病與防疫專題」/「傳染病介紹」/「第五類法定傳染病」/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項下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